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02訂定

100.08.11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1.07.03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2.08.28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103.02.07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14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08 行政會議審議

106.08.17 校務會議通過

112.09.18 行政會議審議

113.01.31 校務會議通過

113.07.15 行政會議審議

113.07.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任務：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
- (二) 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
- (八)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九)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

- (十) 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 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 認定。
- (十三)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四)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五) 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處室主任、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三)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除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實施原則：

-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發揮安置、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 (二) 重視個別化輔導，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 (三)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四) 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五、實施方式：

- (一) 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座談：藉由親師座談會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三) 個案輔導紀錄：除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並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個別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四) 各項轉銜宣導及活動：含特教網頁升學就業資訊、升學/就業志願調查表、特殊生座談會、實習處就業講座、職場參觀、升學博覽會、身障生考試等。
- (五) IEP會議：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會議，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

- 六、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討論確定當學期應推動之工作計畫，協商相關事宜，並視特殊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七、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 八、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其修正亦同。